

2009年

第2辑(总第3辑)

Review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and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演化与创新 经济学评论

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主办

53
75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2009年 第2辑 (总第3辑)

-92

演化与创新 经济学评论

Review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and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F0-53

C475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演化与创新经济学评论》致力于介绍演化经济学的理论、方法、应用及最新发展,为中外学者就演化经济学的重大理论及其应用问题进行讨论和对话提供一个平台,同时也为展示我国演化经济学学者的研究与思想提供一个机会窗口。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专辑收录的论文大致囊括了以下专题:演化经济学中的制度主义、创新经济学、演化经济地理学以及演化经济学的应用等问题。它涉及制度演化、技术创新以及演化经济学基本理论的应用等国内外广泛关注的重要学术话题,还涉及我国制度创新深化、自主创新战略这两大主题的深层次学理问题。

本专辑可为公共政策的制定者提供学理思考与借鉴,可供政府科技领域的高层领导、企业高级技术主管、大学与科研院所的科研管理与科技工作者参考,尤其适合作为理工科、管理学等专业以及社科、经济学专业硕士生及博士生的参考用书,对于想了解 and 深入研究演化与创新经济学的人也是不可或缺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演化与创新经济学评论. 第3辑/陈劲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7-03-026105-2

I. 演… II. 陈… III. 经济学-文集 IV.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6237 号

责任编辑:马 跃 / 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 青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 年 12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7 1/4

印数:1—1 800

字数:169 000

定价: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主 编

陈 劲

执行编辑

王焕祥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拼音排序)

- | | | | |
|-----|-------------|-----|----------------|
| 安虎森 |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 黄少安 |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
| 何自力 |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 贾根良 |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
| 罗卫东 |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 孟 捷 |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
| 王缉慈 |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 | 王沛民 | 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
| 韦 森 |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 魏 江 |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
| 吴贵生 |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吴晓波 |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
| 姚先国 |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 叶 航 |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
| 张 钢 |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 张旭昆 |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

学术顾问委员会 (按姓氏字母排序)

- | | |
|---------------------|-----------------|
| Bengt-Åke Lundvall | 丹麦奥尔堡大学 |
| Eric von Hippel |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 |
| Franco Malerba | 意大利博科尼大学 |
| Geoffrey M. Hodgson | 英国赫特福德大学 |
| Phil Cooker | 英国卡迪夫大学城市与区域规划系 |
| Qingrui Xu | 中国浙江大学 |
| Richard R. Nelson |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
| Ron Boschma | 荷兰乌特列支大学地理学院 |
| Ron Martin | 英国剑桥大学地理系 |



目 录

边际效用理论的局限	Thorstein Veblen (1)
微观-中观-宏观	Kurt Dopfer, J. Foster, J. Potts (10)
第二届“中国演化经济学论坛”综述	字来宏 (22)
法律的制度基础——习俗和私有秩序的不足之处	Geoffrey M. Hodgson (29)
霍氏的制度演化观	张旭昆 (50)
国际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新进展：美国与欧盟的政策及其启示（上）	
.....	王焕祥，陈劲 (52)
四重螺旋视域下的中国自主创新演化分析	
.....	王成军，闻雯，张业韬，陈常，陈忠工 (77)
报酬递增、经济活动异质性与中国商品出口竞争力的演化分析	黄阳华 (91)
新古典经济学之美——史晋川教授访谈录	王焕祥 (107)
英国 10 大经济学家联名致女王殿下的一封信	郎玫 译，陈劲 校 (110)

边际效用理论的局限^①

Thorstein Veblen

徐颖莉 译，张林 校^②

摘要：凡勃伦把边际效用理论视为研究给定制度条件下价值的分配的学说，其核心是快乐主义的计算。这种学说与古典经济学是一致的，都是目的论的，而且边际效用理论的研究范围比古典经济学更狭隘。这种理论不去研究约束行为的外部环境的变化，而是在给定的制度条件下去考察人类活动，这样只会得到静态的结果。凡勃伦还批评了边际效用学派的个体主义方法论，并阐述了自己的制度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金钱制度支配下的商业社会中人们的行为表现和演化。

关键词：边际效用理论 快乐主义 目的论 静态 金钱制度

JEL：F091.349 F011 F016

边际效用经济学的局限是明显而典型的。它自始至终是一种价值学说，就形式和方法而言，它又是一种评价理论。因此它的整个体系就属于分配理论领域，相对于分配现象而言，它与其他经济现象的关系都是次要的——分配这个词要按照其公认的金钱的分配，或者有关所有权的分配这种含义来理解。不时有人尝试去扩大边际效用原理的这一运用范围，使其运用于生产问题，但迄今为止并没有产生明显的效果，这也是其必然的结果。其中，克拉克先生作出的这类尝试是最有独创性、最有可能成功的，他的理论，标志着寻求将分配假设为生产理论所用这种努力的极致，也是最为成功的。但其结果是一种价值的生产学说，而价值在克拉克先生的理论体系和其他效用理论体系中，都是评价的问题；它使所有的努力又回到了分配领域。类似地，在尝试将这一原理运用于分析消费现象的时候，所能得到的最好结果也只是对消费品的金钱分配的某些阐述。

在这个有限的范围内，边际效用理论全然表现出一种静态的特征。它所提供的不是任何一种运动的理论，而是研究给定情况下的价值调整问题。这方面最有说服力的例子还是克拉克先生的理论，在认真程度、坚定不移，或者洞察力方面，没有人可以超过他。无论是克拉克先生还是其他边际效用论者，他们使用“动态”这个词的时候都没有对经济生活的起源、发展、序列、变迁、过程等理论作出任何明显的贡献。在将经济变

① 该文作者为托尔斯坦·凡勃伦（Thorstein Veblen），1909年11月发表于《政治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第十七卷，第9辑。文中从方法论的角度批评了以边际效用理论为核心的新古典经济学，并阐述了自己所主张的“演化经济学”的基本内容。本文中译文载凡勃伦著《科学在现代文明中的地位及其他论文》（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本刊转载此文得到了译者和商务印书馆的许可。

② 徐颖莉，女，云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张林，男，云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迁作为前提的条件下，他们谈到了某些可能与评价有关，从而也与分配有关的问题；但就变迁的原因或者经济生活现象演变的序列而言，迄今为止他们都没有涉及；他们也不可能涉及这些问题，因为他们的理论不是从因果关系中推导出来的，而是源于目的论。

在所有这些方面，边际效用学派实质上与19世纪的古典经济学是一致的，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边际效用学派被限定在一个更狭隘的范围内，与它的目的论前提更为一致。两种学说都是目的论的，在阐述主要理论内容的时候，它们都不能一贯地从原因到结果提出论点。它们都不能从理论上处理变迁现象，最多只能对假定发生的变迁进行理性的调整。

对现代科学家来说，发展和变迁现象是经济生活中可以观察到的最明显、最重要的事实。要理解现代经济生活，过去两个世纪的技术进步——比如生产技艺的发展——是最为重要的事实；但边际效用理论与这个问题无关，这个问题也与边际效用理论无关。作为一种理论上考察过去或者现在的这种技术变化的方法，或者甚至作为一种在形式上、技术上将其阐述为当前经济状况中的一个元素的方法，这种学说以及它的所有著作都是没有价值的。对正向着现代生活的金钱关系发展的变迁序列问题也是如此；快乐主义的假定及其边际效用的主张都不曾用于，也不能用于考察这些发展现象，尽管边际效用经济学的整个体系属于这种金钱现象的范围。它根本没有涉及商业习惯和方法的变化，也没有涉及随之而来的那些支配着人们的金钱关系的指导原理的变化，这种变化是这些改变了的经济生活关系的条件，而且受到这些关系的限制，也使经济生活关系发生了改变。

这个学派的特征是，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只要一种文化结构元素、制度或者任何制度现象被包含在这个理论所关心的那些事实中，这些制度事实都会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被否认，或者对其加以辩护。如果是价格问题，它解释的是交易如何发生，产生的效果是对货币和价格不予考虑。如果是信用问题，它不考虑信用扩张对经济业务的影响，只是解释借贷双方如何共同平衡他们各自的消费品或者消费感觉的收入流。这个学派在这方面的缺陷是一贯的、广泛的。可是这些经济学家并不缺乏聪明才智和信息。事实上他们一般能够获得大量的信息，也能够准确地控制素材，而且对发展中的事实也有很敏锐的兴趣；除了他们的理论观点之外，这个学派的成员习惯对当前的现实问题提出最明智、最聪明的看法，即使这些问题涉及制度的兴衰。

这个理论体系的缺陷在于它的假定将考察局限在对目的论的或者“演绎的”秩序进行概括。这些假定与源于这些假定的观点和源于这些观点的逻辑方法一道，都是边际效用学派和其他遵循古典传统的经济学家所共有的——因为这个学派只是19世纪英国古典经济学家的一个分支或者派生支系。这个学派与大多数古典经济学家的实质性差别主要是，边际效用经济学的共同假定同时得到更为一致的坚持，从而对假定的定义更为巧妙，而且假定的局限也得到了更为充分的认识。一般意义上的古典学派以及尤其是作为特殊变种的边际效用学派，它们共同的出发点是19世纪早期传统的快乐主义心理学，这种心理学被当作理所当然的或者声名远扬的学说，被它们不加批判地接受了。它所坚持的核心的、明确的原则是快乐主义的计算法。在这种原则以及其他有联系的、与之相一致的心理学观念的引导下，人类行为被视为以及被解释为对人类生活的环境的迫切需

要作出的一种理性反应；这样，经济行为就是对预期的快乐与痛苦的刺激作出的一种理性的、客观的反应——在典型情况下以及大体上看来，是对预期的快乐的刺激作出的一种反应，因为 19 世纪的快乐主义者和边际效用学派基本上都是乐观的。^① 人类在评价未来感觉上的收益和损失的时候，基本上以及通常被视为是聪明的、有远见的，尽管不同的人在这方面可能会存在某些（微小的）差别。因此，人的行为在反应的机敏性以及调整令人厌烦的痛苦（成本）以领会未来感觉上的收益时的准确性上是有（微小的）差别的；但大体上说，在快乐主义经济学家的认识中，再没有其他行为基础或者方法或者指导比这种理性主义的算法更为适合了。这种理论所考察的行为仅仅是理性行为，这种行为受到深思熟虑的、非常智慧的选择的引导——对获利最大的机会的需求的明智的适应。

对行为产生约束的外部环境当然是变化的，因此它们对行为的影响是不断变化的；但边际效用学派对环境变化的分析实际上具有这样一种特征，那就是把它们的变化仅仅当作对行为人的约束强度的变化。这个理论体系中包含的文化因素，也就是制度的性质、受到无论什么样的习惯和惯例控制的人际关系，并不是考察的对象，只是被想当然地看成以一种完成的、典型的形式预先存在的东西，被看成构成一种正常的、最终的经济状况的东西，在这种经济状况下，以及根据这种经济状况，人类必然发生交往。这种文化状况包含了一些大而简单的制度设施，以及它们的逻辑含义或者推论；但没有包括由这些制度因素产生的结果或者影响。被暗中假定为经济生活出现之前的不变条件的那些文化因素是所有权和自由契约，以及包含在这些实践中的自然权利体系的其他特征。这些文化结果被这种理论视为一种给定的、优先存在的绝对力量。它们是事物本质的一部分，从而不需要考虑或者考察它们是如何成为现在这种状况的，不需要考虑它们如何以及为什么变化和不断变化，也不需要考虑它们对生活于这种文化状况中以及据此生活的人们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显然，由于快乐主义经济学暗中不加批评地接受了这些不变的假定，将其当作理所当然的事情，使得经济学具有一种与众不同的特征，并使其与采用不同假定的其他科学形成对比。如前述，这里所讨论的快乐主义经济学特殊的假定包括：①一种特定的制度状况，其本质特征是所有权的自然权利；②快乐主义的算法。由这些假定以及接受这些假定而得到的观点所赋予这个理论体系的这些特征，也许可以一般地、简明地概括为：这种理论被限定在充分理性的基础上，而不是从动力因出发来阐述。一般来说（除了数学以外），现代科学正好相反，尤其是有关生命现象和发展现象的科学。这种区别也许是微不足道的。重要的区别只是在于它们的结果。这两种推论方法——从充分理性出发和从动力因出发——互不相关，也不会从一种方法转变为另一种方法：没有哪种方法能把一种方法的过程或者结果转变为另一种方法的过程或结果。直接的结果是，推导

① 人类行为与兽类的区别在于，人类行为是由快乐和痛苦的预期感觉决定的，而不是由实际的感觉决定的。因此，人类行为就不考虑因果序列，而被归入充分理性的规则之下。由于人的这种理性能力，刺激与反应的联系就是目的论的联系而不是因果联系。

在人类行为的决定中，之所以将快乐而不是痛苦放在首要的、决定性的位置上，是因为（隐含地）接受了从 18 世纪遗传下来的 19 世纪的那种仁慈的自然秩序的乐观学说。

出的经济学理论具有一种目的论的特征——常常被称为“演绎”或者“推理”（*a priori*）——而不是根据原因和结果来阐述。这种理论在它研究的事实中寻求的关系是由未来（被察觉到的）事件对现在行为的控制。当前的现象被当作受到它们的未来结果的约束；在严格的边际效用理论中，只有在由对未来的考虑控制现在这种情况下才能处理现在的现象。未来与现在的进程之间这种控制或者引导的（逻辑）关系包含了一种智力的运用、一种考虑，从而包含了一种智力方法，通过它对可理解的未来有区别的考虑，可能影响到事件现在的进程；否则就只有承认天意所定的自然秩序，或者自然或感应魔法的超自然压力。排除超自然的、天意的因素，一个行为人就是这样经由有偏见的歧视发挥作用的充分理性关系考虑他的未来，引导他现在的行为。充分理性关系只是从（被察觉到的）未来对现在产生影响，它只是具有一种知性的、主观的、个人的、目的论的特征和影响力；而因果关系则是从相反的方向产生影响，它具有的是一种客观的、非个人的、唯物主义的特征和影响力。从其确定的基础来说，现代知识体系基本上依赖的是因果关系；充分理性关系只是暂时被接受，在分析中是被当作一种近似因素，总是带有明确的限定，那就是分析最终必须从因果关系出发。当然，这里不讨论这种科学基本态度的价值。

现在，充分理性关系碰巧实质性地成为人类行为的一部分。正是对未来有差别的考虑将人类行为与兽类行为区分开来。由于经济学家的考察对象是这种人类行为，在对经济现象的理论阐述中，无论是快乐主义的阐述还是其他阐述，这种关系必然都会吸引他相当的注意力。但是尽管整个现代科学将因果关系作为理论阐述的唯一根本基础；尽管研究人类生活的其他科学承认充分理性关系是一种直接的、补充性的、或者中介性的研究主题，对来自因果关系的论点是辅助性的、有帮助的；但经济学的不幸——从科学观点来看——是用充分理性关系替代了因果关系。当然，人类行为与其他自然现象的区别是人类思考的能力，任何必须涉及人类行为的科学都要面对的明显事实是，这种行为的细节从而表现出目的论的形式；但快乐主义经济学的独特之处是，它通过它的假定把注意力唯一地局限在行为的这种目的论方面。它只是从理性主义的、目的论的计算和选择出发来分析人类行为。但同时，人类行为，无论是否是经济行为，都由于诸如习惯的、传统的要求之类的因素而受到因果序列的约束。现代科学对这种秩序的事实感兴趣的程度超过了目的论细节，但这些事实必然不会受到快乐主义经济学家的关注，因为这些事实不能用充分的理性来分析，而充分理性是快乐主义经济学家的假定所要求的，或者说是适合目的论学说体系的。

从而，没有必要在边际效用经济学自己的领域内去驳斥它的这些前提。这些前提乍一看会给所有严肃认真的以及不加批评的人留下很好的印象。它们是作为当前经济生活中的商业体系基础的作用原理，是行为的实践基础，只有质疑现存的法律和秩序，才能对它们提出疑问。当然，人们根据这些原理来安排他们的生活，实际上毫无疑问地接受了这些原理的稳定性和终局性。这就是将它们称为制度的含义；它们是人们普遍具有的、一般性的确定的思想习惯。但任何一个文明的研究者因此承认这些制度或者任何其他人类制度具有目前赋予这些原理的稳定性，或者承认这些制度是事物的本质所固有的东西，那么他纯属是心不在焉。认为这些制度或者其他制度因素是给定的、不变的那些

经济学家就把他们的考察局限在一个特定的、确定无疑的方向上。他们在现代科学的兴趣的起点上停止了他们的考察。这里所讨论的制度对于快乐主义经济学家的目的来说无疑是恰当的，但作为就这些制度的性质、起源、成长和影响以及它们在社会的生活状况中经历的突变进行科学考察的前提，却是不恰当的。

对于任何关心经济现象的现代科学家来说，他们对任何特定的人类文化阶段都包含的因果联系，以及经由人类习惯行为在人类行为结构中发生作用的累积式变迁，与把个人假定为总是在给定的正常、不变的条件下平衡快乐与痛苦的方法相比，有着更吸引人、更持久的兴趣。前者是人类或者社会的生命史的问题，是文化发展和世代命运的问题；而后者则是面对可能出现在这种文化发展的阶段中的特定情况的时候，个人判断是非的问题。前者是关于人类处理他的物质生活资料的行为方式的连续性和突变问题；而后者，如果用快乐主义的话来说，是关于社会的个体成员断断续续的感官体验的问题。

现代科学只要考察生命现象，无论是无生命、是兽类、还是人类的生命现象，它都要涉及起源和累积式变迁问题，都要根据因果条件把理论阐述集中在生命史的塑造上。只要是当前这种意义上的科学，任何必须涉及人类行为的科学，比如经济学，都会从演变的角度来考察人类行为方式；只要考察的主题是人类处理其物质生活资料的行为，比如在经济学中，这种科学必然以一个或大或小的计划来考察物质文明生命史。经济学家的考察并不是独立于物质文明的其他所有阶段以及人类文化的所有其他方面，去研究一种抽象的所谓“经济人”的动机。相反，没有哪一种对物质文明的理论考察可以不从这种物质文明的因果关系入手而适应于所有的科学目的，也就是说，都要考虑物质文明的演变，考虑它与其他阶段的关系，以及与文化复合体的关系；都要考虑其他类型文化的发展对它的影响，以及它对其他类型文化的影响。但就经济学的考察而言，其注意力将集中于物质生活状况，将只是考察其他文化阶段与物质文明状况相关的内容。

像所有人类文化一样，这种物质文明是一种制度体系——制度构造和制度发展。但制度是习惯的结果。文化的发展是习惯的累积式序列，其方式是人类文化对需要的习惯性反应，这些需要是不能自制地、累积式地发生变化的，但在如此发生的累积式变化中带有某种一致的序列——之所以是不能自制的变化，是因为每一个新的运动都会创造一种新的情况，这种新的情况又会引起进一步的、按习惯的反应方式发生的新变化；之所以是累积式的，是因为每一种新的情况都是此前情况的一种变化，都作为原因影响着后面的变化；之所以有一致性，是因为使反应得以发生的人性（倾向、态度等）的根本特性，它作为使习惯产生影响的基础，具有相当的稳定性。

显然，在给定的、稳定的制度条件下，只考察这种一致的、基本的人性活动的经济学——比如当前的快乐主义经济学——只会得到静态的结果；因为它是从这些只会导致一种静态结果的因素中抽象出来的。另一方面，一种即使对静态目的来说也是恰当的经济学理论，也不能简单地从个人出发来阐述——就像边际效用经济学那样——因为它不能只根据人性的这种根本特性来阐述；因为使人类行为得以发生的反应是在制度规范下发生的，而且只有在具有制度含义的刺激下才会发生；因为对于驱使和约束特定情况下的行为的这种状况，其本身就是制度和文化派生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于是，人类生命现象只是作为一个群体或者一个社会的生命现象而发生：只有在与群体相联系刺激

下，只有在由群体的生活状况所强加的行为标准施加的（习惯性）控制下，才会发生。不仅个体的行为受到他与群体中同伴的这种习惯关系的限制和引导，而且作为一种制度特征的这些关系也随着制度体系的变化而变化。欲望和需要、结果和目标、方法和手段、个体行为的变动和偏离，都受到一种非常复杂的、非常不稳定的制度变化的影响。

制度结构的成长和突变是群体中个体成员的行为的结果，因此从个体的经验中，通过个体的习惯产生了制度；在这种同样的经验中，这些制度引导和限定着行为的目标和结果。当然，制度体系将这些构成了社会生活体系的传统标准、观念和行为规范强加在个体身上。因此在这一领域内的科学考察必须分析个体行为，必须从个体行为出发来阐述其理论结果。但当且仅当这样的条件下，这种考察才会适应于演变理论的目的：一方面个体行为所关注的是导向习惯，从而导向制度结构的变化（或者稳定性），另一方面，制度结构的变化受到公认的制度概念和观念的促进和引导。边际效用假定以及快乐主义的先入之见一般来说在这一点上都不具备这种条件，它们把注意力限定在经济行为的这些方面，即不受习惯标准和观念的约束，对习惯不产生影响。为了专注于那些在这方面被看做没有价值的那些特征，他们要么忽视对于文化发展事实方面的兴趣、要么将其从经济生活中倾向和习惯的因果序列中抽取出来。这些制度的影响和发展方面的所有事实都被当作与纯理论没有联系的内容而被置之不理；如果对他们有任何考虑的话，全然是从事后的角度，多少有些含糊，一般来说是把它们当作属于人类偶尔的缺点的不合逻辑的干扰。如前所述，快乐主义的前提中确实包含了特定的制度现象，但它们只是作为推论的假定。因此它所考察的所有权制度不是作为一个发展的因素或者一个变化的元素，而是作为以快乐主义算法为基础的自然秩序的基本的、不变的事实之一。财产、所有权都被假定为快乐主义的差别的基础，被视为由它最终的（19世纪的）范围和影响力所给定的。这里没有考虑19世纪确定的制度从更原始过去到现在明显的发展，也没有考虑所有权在现在或者未来的范围和影响力明显的累积式变化。它不认为人们的经济关系中存在的这种制度因素对快乐主义的计算会产生任何程度的影响或有任何程度的掩盖，也不认为它的金钱观念和标准是否在任何程度上标准化、粉饰、缓和或者转变了快乐主义的计算者直接地、无阻碍地寻求感官收益。尽管财产制度以这样的方式包含在这种理论的假定中，甚至假定其经常存在于经济状况中，但却不允许它对经济行为的塑造产生影响，认为经济行为会按照自己的自然进程通向快乐主义的结果，就好像这种制度因素从未介入其刺激和实现过程一样。财产制度，连同所有属于这个制度、构成这个制度的金钱观念，都被假定为不会引起行为的习惯规范或者传统规范、价值标准、直接的目的、观念或者期望。所有源于所有权的金钱观念都只是被当作快乐主义的选择中痛苦（成本）与快乐（收益）之间便于计算的工具，没有延迟，没有疏漏，也没有摩擦；它们只是被当作快乐主义算法中永远正确的、上帝赋予的符号。

现代经济状况是一种商业状况，因为所有类型的经济行为一般来说都受到商业因素的控制。现代生活的需要一般来说都是金钱的需要。这就是说，它们是财产所有权的需要。生产效率和分配所得都是根据价格来评价的。商业因素是价格因素，现代社会中无论什么样的金钱需要都是价格的需要。当前的经济状况是一个价格体系。现代文明的生活状况中的经济制度（主要）是价格体系的制度。现代经济生活的所有现象所服从的核

算方法是一种从价格出发的核算方法；按照当前的传统，不存在其他得到承认的核算体系，无论是在法律中还是在现实中，都没有其他现代生活的事实所服从的评价。事实上，金钱核算方法成为了如此强大而又流行的一种习惯（制度），以至于它常常作为一种理所当然的方法扩大到了许多完全没有金钱关系、没有金钱量值的事实中，比如艺术、科学、学术和宗教这些工作。价格体系已经多少有些直接而充分地支配了对现代文化中这些非金钱支系的评价和评估；尽管所有智力正常的人在进行反思的时候都会完全同意这些内容并不属于金钱评价的范围，但情况就是如此。

当前流行的喜好和流行的对优缺点的判断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金钱因素的影响。无须否认，无须辩护，众所周知的事实是金钱的（“商业的”）检验方法和标准被习惯地用于商业的特定影响之外的领域。甚至快乐主义经济学家也承认，如果宝石的数量比现在丰富，价格比现在便宜的话，那么人们就不会像现在这样看重它们了。与一个有着同样的思想习惯、同样的身体状况、同样的善恶行为记录的穷人相比，一个富人会受到更多的关注，会享有更多的好名声。对现代生活中这种喜好和评价标准的“商业化”表面的、草率的批评也许被夸大了，但不可否认的是，这种主张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对的。无论是什么样的主旨，它都可以归于扩展到了其他兴趣领域的那些对金钱事实的处理和思考所带来的习惯观念。判断优劣的这些“商业的”观念源于商业经验。照此应用于商业交易和商业关系之外的金钱的喜好和标准并不能简化为快乐和痛苦意义上的感觉。事实上，正如普遍认为的那样，比如当你一想到你富有的邻居在金钱上的优越的时候，这种想法带来的直接结果是让你产生痛苦的感觉而不是快乐的感觉；但同样得承认的事实是：这个富有的邻居与另一个只是在财富方面较为逊色、而其他方面无甚差别的邻居相比，总的说来还是会得到更多的尊敬与礼遇。

财产制度产生了这些歧视性习惯，在根据货币来计算财富的现代，评价金钱上的优越的方法和标准是货币价值。这是大家所承认的。金钱制度引起了金钱的思想习惯，这种习惯影响着人们在金钱之外的事情上的差别；但快乐主义的解释宣称，这种金钱的思想习惯并没有影响人们在有关金钱的事情上的差别。尽管价格体系制度明显地支配着现代社会对经济利益之外的事情的看法，但快乐主义经济学家事实上坚持认为不能认为这种制度体系影响着因这种制度体系的起源、发展和持续存在而产生的行为。商业现象是特殊的价格现象，与价格现象是一致的，它在快乐主义的理论体系中被简化为非金钱的快乐主义内容，这种理论阐述认为，金钱观念似乎对产生了这些金钱观念的交易没有产生影响。它承认带有商业含义的先入之见已经使现代生活的其余部分方法被“商业化”了，但并不承认商业的这种“商业化”。金钱意义上的商业交易和计算，比如贷款、折扣、资本化，都毫不犹豫地、丝毫不减地转变为快乐主义的效用含义，反过来也是如此。

也许不需要为了其理论的目的而反对从金钱含义到感觉含义的这种转变；尽管如果有这种需要的话，要说明这种转变的整个快乐主义基础是一种心理学上的误解并不是很困难的事情。但应该反对的是这种转变带来的较为间接的理论后果。这种转变的抽象是从那些对它的含义没有任何帮助的因素中得到的；这就意味着这种抽象恰好是从那些具有一种制度影响力、从而有助于现代类型的科学考察的商业因素中得到的——对这些

(制度)因素的分析也许有助于对现代商业的理解,有助于对与假定的原始的快乐主义计算法不同的现代商业生活的理解。

这一点或许可以说得更清楚一些。货币以及对货币的使用习惯被简单地视为获得消费品的办法,从而被简单地视为一种用来获得消费的快乐感觉的便利方法;这种感觉是快乐主义理论中所有经济努力唯一的、明显的目的。因此,除了表示对消费品的购买力之外,货币价值没有其他含义,货币只是一种便于计算的工具。投资、信用扩张、所有类型和数量的需要支付利息的贷款等,同样被简单地视为消费的快乐感与由对这种感觉的预期而引起的努力之间的中介,其他关系一概不予考虑。只要这个扩大了快乐主义等式的极端条件——痛苦(成本)等于快乐(收益)——不变,在这种金钱交易中,在快乐主义的消费意义上保持的平衡就不会被打破,这个等式存在于为了便于核算而使用的纯粹的代数符号之间。但在现代商业中,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比如,在这种理论中,不能将资本化的变化等同为生产技艺状态的变化或是消费感觉的变化。可能导致通货膨胀、提高价格、市场存货过多等现象的信用扩张与生产技艺状态和消费的感觉之间同样也没有明显的、确定的关系;也就是说,快乐主义理论对所有经济现象的简化在这些具体元素上没有明显的基础。因此事实的运行情况就必然被排除在理论阐述之外。快乐主义假定的对消费品的最终购买习惯上并没有考虑商业企业的追求。商人习惯于追求积累财富超过用于消费的水平,照这样积累的财富,其目的并不在于通过最终的购买交易而将它们转变为消费品或者转变为消费的感觉。诸如此类的平常事实,以及具有同样金钱特征的纷繁复杂的商业细节并未在快乐主义理论中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这些传统的目标、观念、期望和标准是如何逐渐产生影响的,或者说它们是如何影响商业生活状况或者非商业的生活状况的;之所以没有提出这些问题,是因为根据快乐主义经济学家所使用的工具,或者说根据他们的前提允许他们使用的工具,是无法回答这样的问题的。产生的问题是如何为这些事实辩护,如何从理论上压制它们,从而使它们不会出现在理论中,从而能够直接地、明确地根据理性的快乐主义计算来分析问题。它们被当作由于商人的疏忽或者遗忘而产生的失常,被当作某些逻辑上的或者洞察力方面的失常而被排除掉了。或者,通过采用快乐主义概念的含糊用法而把它们纳入到理性的快乐主义计算法的分析和解释中。从而,包含所有信用机制和其他机制的整个“货币经济”就消失在一整套比喻中,这些比喻从理论上再现了删改过的、无用的、被简化了的“纯物物交换体系”,这个体系在消费快乐感的最大净值上达到了顶点。

但是,由于这一整套商业生活正是由这种非快乐主义的、非理性主义的金钱交易组成的;由于目标和标准上的这种特殊的习惯做法将现代商业社会的生活与经济生活的任何早期阶段或者原始阶段区别开来;由于正是这一套金钱的交往和金钱的概念、观念、工具和愿望产生了商业生活的局面,控制着悲与喜;由于这里发生的这些制度变迁将商业社会生活的一个阶段或者时代与其他的阶段或者时代区分开来;由于这些习惯的、传统的因素的发展和变化构成了任何商业时代或者商业社会的发展和特征;所以任何将这些因素排除在外,或者不解释这些因素的商业理论,都漏掉了它应该寻求的主要事实。由于生命及其局面以及制度处于这种情况,不论这种状况受到多大的反对,对这种生命现象的理论考察必然要从这种现象的发生中去阐述。快乐主义对现代经济现象的解释不

只是不恰当的或者容易让人误解的；如果在理论分析中只是从快乐主义的角度来解释这些现象，它们将从理论中消失；如果这些解释适用于事实，那么事实也会消失。事实上，如果金钱交往的所有传统关系和原理永远都只是这种理性的、计算的修正，以至于每一种习惯、评价或者程序都要以快乐主义的感官上的适合性为基础来证明自己的话，那么很难想象制度结构还会持续存在下去。

微观-中观-宏观

Kurt Dopfer, J. Foster, J. Potts^①

秦升 译, 贾根良 校^②

摘 要: 最近, 多普菲和波茨提出了演化的批判实在论, 以此为基础, 我们为演化经济学发展了一个微观-中观-宏观结构的分析框架。重新构建这个框架的目的是为了明确经济演化过程中“存在”和“改变”所具有的高度复杂和突变的特征。对我们来说, 一个主要的直觉在于经济系统是一个规则的个体群、一个规则构成的结构、一个规则演变的过程。经济系统是一个包含我们称之为中观的规则系统。从演化的视角来看, 我们不能武断地认为微观的总和就是宏观。相反, 我们把经济系统看成是中观单位的集合, 每个中观单位都由一个规则和它的实现群体构成。正统的演化经济学分析框架应当以微观-中观-宏观命名。微观指的是规则的个体载体以及它们所组成的系统, 宏观则由中观系统的个体群结构构成。中观结构的组成元素共享着微观结构, 而中观的组成元素又通过宏观结构连接, 结果是形成了一个用于分析经济演化中中观领域变化的本体上一致的框架——我们称之为中观轨道——以及一个理解包括微观过程和宏观结果的方法。我们相信, 微观-中观-宏观的分析框架能够极大地强化和明确演化经济学理论的中心问题, 并最终使它成为更为有力的理论。

关键词: 演化经济学 微观 中观 宏观 框架

JEL: F011 F069.9 F091.3

一、序 言

在《开放社会》一书的开篇寄语中, 卡尔·波普这样对社会学家说道: 人们普遍认为, 对待政治的一个真正科学或者说富于哲理性的态度, 以及对于一般社会生活的深刻理解应该建立在对人类历史的深入思考和阐释的基础之上。当一个普通人认为他的生活环境、亲身经历以及做出稍许抗争的重要性是理所当然的时候, 社会学家或哲学家则应

① Kurt Dopfer, 瑞士圣加仑大学经济系教授, 国民经济系副主任。J. Foster,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经济系教授。研究领域为宏观经济的复杂系统建模、自组织理论的统计学应用、企业的复杂适应系统性质、演化经济学的增长理论等。J. Potts,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高级讲师。研究方向为经济思想史、演化微观经济学、复杂系统理论、技术与制度变迁经济学等。

② 秦升, 男, 河南正阳人,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贾根良, 男,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当从更高的层次来看待这些问题。

波普把这种科学方法定义为历史主义，顾名思义，这种信念意味着任何理论都可以无条件地从历史进程中推演得出。波普写了两部著作攻击历史主义与生俱来的对极权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推崇以及它在解释组织变迁时的苍白无力。在经济学中，我们通过哈耶克的《知识的虚伪》^①也了解到这样的攻击，对于瓦尔拉斯、马歇尔和凯恩斯应用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所建立起来的一套概念体系和范式，哈耶克是坚定的批判者。与波普相同，哈耶克也认为经济必须被看做是一个复杂系统，系统由连续不断的非均衡的演化变迁所决定，并且无论何种情况下，它在本质上是不可预测的。历史主义者，如马克思，唯心主义者，如莱昂·瓦尔拉斯，都由于其理论的不科学性受到哈耶克的攻击。

但是，在我们看来，哈耶克对于主流经济学的攻击比波普对历史主义者有关社会科学的批判更重要。为了用更好的词汇描述，我们将把哈耶克所攻击的对象称为数学主义^②。数学主义假定，对待经济学真正科学的以及哲学上的态度，甚至在一般意义上对社会科学更深刻的理解应当以对数学逻辑的仔细考察为基础。经济学中的数学主义理所应当的表现为以下两者的并列：必然在静态的理性状态下的正规微观经济学命题与由其演绎出的宏观经济学结论。因此主流经济学的分析从一开始就包含了一种微观和宏观分析的两分法。微观研究个人选择，宏观研究个体选择的加总效应，微观的总和是宏观，而宏观的分解是微观。比如，波普攻击过马克思阶级意识情境下的“整体主义”，而主流经济学中的“代表性行为人”经济不过是和这种“整体主义”本质上相同的事物。如一般均衡、生产函数以及代表性行为人的概念与数学主义在分析框架上是一致的，只不过推导过程更复杂而已。任何一个对经济系统或对它的组成部分感兴趣的经济学家所面临的真正问题在于，数学主义使得我们对于那些甚至是非常基本的概念——如结构、群体和过程——的界定都相当困难，而这些概念都是我们对社会学或生物学进行进化分析时采用的核心概念。数学主义的目的在于提供简洁的体系，但实际上却扼杀了人们对于开放系统下协调与变迁的本质的思考，同时也严重地限制了经济分析的范围和威力。

在《开放社会和它的敌人》一书中，波普最终把矛头指向了帕累托特有的推理错误，原因在于他的理想模型孕育了历史主义；矛头也指向了马克思，因为他的宣传使得理想主义无人不知。而在本文中，我们的目的是深入地批判数学主义。对于埃奇沃思、萨缪尔森和德布鲁等的理论瑕疵的批判是毫无疑问的，但不是在本文中。数学主义的本质和起源并非我们关心的首要问题，问题在于我们如何利用它和我们的出发点相区分并明确我们的研究方向。我们为演化经济学找到了一个更好的分析框架，但我们必须以这样的思考开始，即宏微观的分析框架是如何产生的。所以我们称之为数学主义，并且批判它与开放系统分析的格格不入。这就带来一个疑问：面对似乎在应用上如此普遍并且流行了半个多世纪的宏微观分析框架，它到底存在什么问题呢？

为了提供一种更好的方法来考察经济运行中调整和变迁的基本问题，我们接受了这样一种观点，即经济的演化是知识成长的过程，在某种程度上，这个观点由波普提出，

① 许多人翻译为《似乎有知识》。——译者注

② 原文为 algebraicism，直译应该为代数主义。——译者注

由哈耶克向经济学家们作出解释，最近人们开始更多地理解这种观点。不管一般系统理论看上去多么一般，不管普遍达尔文主义看上去多么普遍，也无论复杂理论中网络关系多么重要，无论是开放系统中的自组织理论还是演化经济学对于存在论的忽视，我们仍然没有解决一个基本问题：如何用一种统一的分析框架来代替数学主义，这种框架能够将重点放在不同于生物进化的有关经济演化的诸多方面，换言之，集中于和知识成长过程相关的方面。

我们用一种新的概念实现演化经济学的分析，即设定三个分析领域，分别定义为微观、中观和宏观。在本文的第一部分我们将解释在作为复杂规则系统的经济系统中的微观、中观和宏观所指为何。我们对于数学主义的批判在于它没有中观领域。这也是为什么数学主义与工程学和控制论如出一辙的原因，也是为什么它不能解释开放系统变迁的原因。本文的第二部分概述了中观——经济演化中的基本单位——视角下的分析观念，即作为新奇创生的通类规则产生或消失于经济系统的演化路径。通过对微观、中观和宏观视角的不同运用，我们可以描绘出作为知识成长过程的经济系统的演化与变迁。在我们看来，这提供了一个更加清晰的研究视角，即演化经济学理论中的不同组成部分、模型和应用研究如何恰当地形成一个分析框架，这个框架能够揭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生生不息的本质。

二、经济运行——一个复杂的规则系统

经济系统可以被视为一个庞大的复杂的规则结构，这种结构已经经历了相当长时间的演化。当新的规则诞生之后开始逐步被接受，进而扩散到整个经济系统，这个过程构成了经济演化的驱动力。事实上，演化的经济行为人——理性经济人（*homo sapiens oeconomicus*）——是一只运用规则和创造规则的动物。规则系统的运作表现在，如劳动分工是一个有组织的结构，是一个能力系统，也是一种交易方式，这种分工构成了知识经济的核心构架。因此，知识的增长，从而经济系统及其组成部分的演化就是一个由某种意义上的通类（*generic*）规则的创生、接受、应用和扩散所驱动的过程。

一个被定义为“经济”的系统在本质上取决于一系列的规则结构，之所以称之为经济，原因在于这些规则与商品和劳务的生产与销售密切相关。然而，经济规则也必然内生于一个更加广泛的规则环境中，包括社会规则、生态规则、法律规则、政治规则等。经济规则系统与其所在的更加广泛的规则环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一些简单的观察有助于我们弄清为什么经济系统是如此的复杂和变幻莫测，为什么演化而不是“理性动机”才是经济变迁和发展的主要源头。对演化经济学家而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特点在于构建系统的结构，在存在着由不同种类的过程加以实现思想和技能上多样性的情况下，这种结构以差异化的速度进行复制。然而，演化经济学家们也经常把“多样化中的选择”看做是微观经济理论，原因在于他们没有很好地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经常被含混地称为“知识”的事物实际上是一种规则结构，而这种规则结构比选择过程远为重要，因为它界定了多样性的构成。

当我们把知识看做是一个规则结构，我们要解决的是各个要素之间的联系，无论这